

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煙害防治教育宣導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落實學生煙害防治觀念，以培養健康樂觀心理及生理的現代化國民。並落實於生活當中,加強煙害防治理念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1.升旗、集會、相關活動適時隨機教育。
- 2.融入相關教學領域,提供最新訊息及新知。
- 3.舉辦藝文活動。
- 4.邀請專家學者舉辦演講宣導.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
四、活動方式:

- 1.升旗.集會.相關活動：隨機加入.
- 2.於課發會宣導予以加入教學活動,融入相關教學領域
- 3.舉辦藝文活動:配合國語文競賽辦理
4. 演講宣導

五、經費: 由本校相關經費支出

六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·其修改時亦同。